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易华录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研院”）签订采购大容量蓝光存储系统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 111,152,736 元。

（二）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8 年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元）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大容量蓝光存储系统	市场价格	111,152,736	0
合计			111,152,736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 10 层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QD25X9N
- 5、法定代表人：尹松鹤
- 6、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与销售、高密度光盘库及硬盘阵列的云存储产品及其关键件销售、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音视频监控存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感知与控制设备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产品产品销售、国际贸易代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光研院系由中国华录 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彩虹经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占比分别为 41%、39%、15%、5%。因光研院系易华录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易华录的关联企业，故光研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光研院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采购；
-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产生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仔细的事前核查，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予以审议。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审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华录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易华录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袁 宗

杜国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